

证券代码：873046

证券简称：繁荣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繁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召开现场为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沈惠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汤海芬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繁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浙江繁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所作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所作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繁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沈惠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繁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康银松、徐诗淼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浙江繁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繁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繁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